

我省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16年—— 和谐之花，绽放乡野

本报记者 沈吟 通讯员 李爽

1998年,我省在宁波率先试行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工作,创新基层社会管理,对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开展积极探索。

时光飞逝,16年过去了,一个个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如雨后春

笋般在浙江大地上涌现,民主法治理念如春风化雨般,滋润着浙江的广袤田野,结出了累累硕果。

民主和法治,也日益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两大“法宝”。

镜头一： 诸葛村的普法挂历

兰溪市诸葛镇诸葛村村民诸葛素仙,刚把家中的挂历,翻到了新的一页。这个挂历有些特殊。除了传统的日期外,上面还印着一条条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消防法》和村规民约。这样的普法挂历,诸葛村已经连续印了十多年,每年送到村民家中,潜移默化之下,懂法守法在诸葛村已深入人心。

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,诸葛村近年来的旅游业发展收入大幅增加,每年收入约2000万元。这么大量目的钱款流动,村民却对村两委班子很是信任。村两委班子成员基本上连续五届连选连任。截至目前,没有一个村干部由于经济问题而犯错误,这得益于村里的民主法治氛围。在这里,村里的重大事项都要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听证会和

村民代表大会,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诸葛村根据本村实际,制订村规民约,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健全。两委会议制度、议事制度,民主管理、民主评议机制,村务、财务公开制度,财务管理、岗位职责制度执行规范,村务、财务月月公开,一年几千万元的村财务日记账每月在村务、财务公开栏中公布。

成功创建全国“民主法治村”的诸葛村,逐步实现民主表决、公开承诺、监督实施的村务民主决策。老百姓依法有序参与管理村务渐成常态。

在兰溪,民主法治村(社区)创建面达到了100%,截至今年9月,兰溪共创建国家级“民主法治村”1个,省级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8个,金华市级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84个。

镜头二： 谢家路村的小板凳

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,有一份小小的《阳光月刊》。虽然只是村里办的每月一期的村刊,却进入全村每户人家,这是谢家路村村民参与民主管理的一个窗口。从村里新近发生的大事,到村务财务公开的情况,大到数万元的工程款,小到一支铅笔的开支,村务大事小情,在上面一目了然。

10多年前,谢家路村还是个远近出名的“问题村”,管理欠民主、制度不落实、矛盾纠纷多,村民与村干部唱反调、闹矛盾的情况屡屡发生。这些年,村里以全面推动民主议事为重点,保障村民享有村集体事务的知情权、决策权和事后的管理权、监督权,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村民民主自治议事有了“阳光村务八步法”,如村级经济发展规划、村级财务预决算、重点项目等,全部被纳入民主决策范围。还权于民,既保障了村民的民主权

利,又约束了村干部的行为,干群之间的隔阂消除了,村民与干部的距离也越来越近。

“与群众同坐一条板凳,通过拉家常、开小组板凳会等形式,宣传党的政策,征求群众对村里重大事项和干部作风的意见,这就是谢家路村一条小板凳的功用。”村党总支书记钱建康感慨地说。一套充满乡土气息的“小板凳工作法”,也让民主法治意识在谢家路村生根发芽。

如今,谢家路村村民已真正成为村级事务的“拍板人”,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,村民都参与表决。不仅如此,村干部的工资也由村民说了算。每年年终的村民代表大会上,群众根据村干部的述职报告进行评议,再结合一年的工作,评定该干部应得的工资。如今的谢家路村,村集体经济实力雄厚,村民生活富裕,社会和谐稳定,还摘得了全国首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等众多荣誉。



义乌市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文艺演出。



村干部开展普法宣传。



安吉县灵峰街道剑山村,法治文化广场上的普法“三字经”。



临安市板桥镇上田村,法治文化走进文化礼堂。

镜头三： 池湾村的喷水织机

前段时间,嘉兴秀洲区油车港镇池湾村33户喷水织机全部关停了。关停织机可不是一件小事,这直接影响村民的收入,但池湾村村民却很配合。作为村干部,吴晓娟带头响应,对喷水织机污水治理等村容村貌、环境整治项目中,池湾村坚持重大事项“一事一议一签一公开”,由村民自己作主。

省级“民主法治村”、省级文明村、省级小康示范村、市级生态示范村……一项项荣誉见证着池湾村的变化和发展。有了民主法治作基础,村里其他的工作也进入良性循环;2013年池湾村工业产值达2.2亿元,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增长,农民收入逐年递增,村民们享受到了依法自治的甜头。

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潜移默化地融入池湾村村民的日常生活。“村里的重大事项一定要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才算数。”熊建祥说,在改路、改水、垃圾处理、喷水织机污水治理等村容村貌、环境整治项目中,池湾村坚持重大事项“一事一议一签一公开”,由村民自己作主。

省级“民主法治村”、省级文明村、省级小康示范村、市级生态示范村……一项项荣誉见证着池湾村的变化和发展。有了民主法治作基础,村里其他的工作也进入良性循环;2013年池湾村工业产值达2.2亿元,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增长,农民收入逐年递增,村民们享受到了依法自治的甜头。

长镜头： 法治浙江的推进器

一个个村庄,一个个社区,是全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缩影。近年来,浙江不断健全民主制度,丰富民主形式,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。在村庄、在社区,民主法治理念滋养和激活了每一个社会“细胞”。

目前,全省90%以上的村庄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等制度;全省民主法治村(社区)创建面达95%。全省半数以上的社区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,普遍推行民情恳谈会、事务协调会、成效评议会等民主管理制度。

2012年,司法部、民政部公布了第五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名单,我省临安市板桥镇上田村等19个村,被授予“全国民主法

治示范村”称号,至此,我省共有69个村(社区)先后获得这一荣誉。截至2014年三季度,全省共有770个村(社区)被授予“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。省、市、县三级的“民主法治村”,在农村和社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为基层的发展繁荣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浙江省“民主法治村”创建活动,在发扬基层民主,维护群众基本权利,维护农村社会稳定,促进农村经济和公益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多年来的实践证明,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创建,是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,是“法治浙江”建设的有效载体,是增强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的重要手段,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。



■ 记者手记

法治建设,根在基层

热爱泥土的种子,才能生根开花;扎根沃土的树苗,才会枝繁叶茂。

回眸我省16年来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的创建活动,各地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,一系列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普及。潜藏于老百姓内心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被引导和激发出来,村民依法维权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依法参与民主法治建设的积极性越来越高涨。

而创建民主法治村的过程,正是逐步实现民主选举、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的过程。在法

治文化的熏陶、感染和引导下,城乡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我们欣喜地发现,在浙江大地上,农村(社区)各项管理制度日益健全,基层民主不断扩大,基层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增强,广大群众依法维权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;社会生活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得到依法及时有效解决。喜人的变化,让每一个身在其中的人,对未来充满希望。

民主法治的种子正扎根在浙江基层的沃土中,生根发芽,竞相绽放。

■ 背景链接

●1998年,我省在宁波率先试行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工作,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,创新基层社会管理。

●2003年,省委组织部、省综治办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和省普法办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意见》,在全国率先开展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创建工作。

●2004年,司法部、民政部评出首批全国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我省13个村获得荣誉称号。

●2008年,我省制定出台《进一步深化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创建工作的意见》。

●2009年,我省将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细分为省、市、县(市、

区)三级,提升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创建质量。

●2012年,我省在全国首次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创建,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意见》。

●2014年,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联合制定《浙江省级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管理办法》,对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的考核程序、方法、内容等进一步规范。

●截至2014年三季度,全省民主法治村(社区)创建面达95%,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(社区)近两万个。其中,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770个,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69个。